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佳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佳县有机红枣基地农药肥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%高氯·甲维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9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9.1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1%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9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58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.3%苦参碱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西奇星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7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56.5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9%石硫合剂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

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西安诺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7 人, 营业收入为 3568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
5241.2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氨基酸钙镁硼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
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陕西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
名称), 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6527.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54.26
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 陕西中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07 日

注: 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 如经查实存
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